



## 中期查察報告

2021年11月3日

---

##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财汇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设立的独立机构，获赋予法定职能，透过注册、认可、查察、调查及纪律处分规管上市实体核数师。

财汇局致力维持香港上市实体财务汇报质素，从而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提高投资者对企业汇报的信心。

掌握最新资讯，请浏览：<https://www.frc.org.hk> 或追踪我们的 LinkedIn。

联系我们

电邮：[general@frc.org.hk](mailto:general@frc.org.hk)

电话：(852) 2810 6321

## 行政总裁的话

本人欣喜与大家分享本局第二份中期查察报告，其中包括在我们查察周期的中段，对上市实体项目及质素监控制度的查察发现。本报告阐述迄今为止我们所查察的项目及事务所层面的质素监控制度的普遍缺失，以及我们期望核数师及审核委员会在下一个审计周期之前针对这些缺失采取的行动。本报告亦列出我们就 2020 年完成的查察所采取的行动及 2022 年的潜在查察重点范围。



### *我们的发现及其关键原因*

**本局的查察发现并非有关上市实体财务报表的质素，亦不应被视为如此。**

我们的查察旨在评价被选的上市实体核数师所执行的审计项目的质素以及有关核数师质素监控制度的有效性。本报告显示，尽管我们识别到的缺失仍然颇多，与 2020 年全年查察结果相比，审计关键范畴的质素已有所改善。

从我们迄今为止已查察的项目中，55% ( 或 22 个项目中的 12 个 ) 有一项或多项的缺失与在审计中缺乏专业怀疑态度有关。尽管此情况仍不可接受，但与 2020 年 81% 的查察项目皆于此范畴出现缺失相比，已有重大改善。

就有关关键审计事项、日记账分录测试、使用所聘用的专家之工作及编备充足记录的审计范畴而言，缺失数目及重大程度皆有重大改善。再者，在类别 A 事务所的查察中，除了我们报告中的一个普遍发现范畴外，其他范畴的缺失数目均有所下降。这表明 A 类事务所整体而言正采取行动改善审计质素，以回应我们在 2020 年对该等事务所的查察。

相比之下，有关核数师在收入确认之工作所识别到的缺失数目及重大程度显著上升。由于收入是一个对投资者而言很重要的表现指标，而且许多收入确认的模型相当复杂，此范畴乃审计中的一个重要范畴。在此范畴为我们查察重点的 17 个项目中，我们于 11 个项目 ( 即 65%，高于 2020 年的 46% ) 发现缺失。再者，该等缺失对 11 个项目中的 9 个项目 ( 即 82%，高于 2020 年的 33% ) 的整体审计质素有重大影响。核数师急需改善于此范畴的工作。审核委员会亦需要采取行动，就上市实体管理层制定和实施实体的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及其核数师于此范畴的审计工作是否足以确保收入得到适当确认提出质疑。

我们亦于本报告强调首度获得我们最高审计质素评级的项目所具备的特点，包括审计合伙人在早期和整个审计过程中坚实的参与，对管理层的关键估计和重要假设的严谨质疑，以及上市实体提供高质素的资料。最后一个特点突显当财务汇报流程及审计工作都以高质素完成时，所产生巨大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投资者对经审核财务报表的信心。审核委员会在推动这一结果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有效的质素监控制度对推动持续高质素的审计不可或缺。我们于核数师的项目查察中发现的缺失反映出我们在其质素监控制度中发现的缺失。迄今为止，从 10 家类别 B 和类别 C 事务所查察中识别的普遍缺失，与我们在 2020 年年度查察报告中披露的普遍缺失一致。它们涉及到内部监控、独立性和提倡以质素为核心的内部文化。虽然该十间事务所以往未经查察，但这些发现的高度一致性，显示事务所并未针对我们于较早的报告中公布的缺失采取足够及适当的行动。

### *审核委员会的角色*

公司董事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并负责内部监控的有效性，以使该等财务报表的编制不存在重大错报。审核委员会协助董事履行其监督财务汇报流程的责任，并在编制财务报表和确保核数师进行高质素的审计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审核委员会需采取行动以确保上市实体采用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会计政策，并确保上市实体有足够的资源和内部监控以编制高质素的财务资料。审核委员会应考虑本报告中描述的缺失，质询核数师有否以及如何在进行中的审计适当地处理这些问题，并质询管理层有否向核数师提供所需要具质素和及时的资料，使其能够有效地开展审计工作。

### *我们的跟进行动*

所有于 2020 年受查察的事务所须对我们在查察其审计项目及质素监控制度时识别的缺失进行根本原因分析，并制定及执行计划以补救该等缺失。许多事务所并未对根本原因分析和补救过程有充分的理解，我们将在下一个查察周期之前向受监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指引。

我们亦对那些审计质素欠佳的审计项目进行评估，以决定应采取的适当跟进行动。24 个项目的核数师已被要求采取特定行动以纠正所识别的缺失，其中 16 个项目的工作已被转介并有可能展开执法行动，包括建议对核数师的工作进行调查或对上市实体可能未有遵从会计准则进行查讯。

我们欢迎与受监管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建设性的关系，对他们锐意改进工作质素深表赞赏。

**Marek Grabowski**

行政总裁

## 目录

---

	页数
行政总裁的话	
<b>第一部分  引言</b>	<b>1</b>
1.1  本报告之目的	1
<b>第二部分  我们的项目查察</b>	<b>3</b>
2.1  引言	3
2.2  整体查察结果	4
2.3  缺乏足够专业怀疑态度	8
2.4  评价会计准则应用的缺失	9
2.5  测试日记账分录和其他调整方面的缺失	12
2.6  与关键审计事项有关的缺失	13
2.7  核数师在使用所聘用的专家之工作的缺失	14
2.8  编备纪录不足	14
2.9  构成良好审计的因素	14
<b>第三部分  我们的质素监控制度查察</b>	<b>16</b>
3.1  引言	16
3.2  投诉及指控	17
3.3  内部监察	17
3.4  提倡以审计质素为核心的文化	18
3.5  独立性	18
3.6  培训	19
<b>第四部分  有关 2020 年查察的最新情况</b>	<b>21</b>
4.1  2020 查察年度的补救方案	21
4.2  决定跟进行动	23
4.3  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合作	24
<b>第五部分  展望未来</b>	<b>26</b>
5.1  2022 年可能的项目查察范围	26
5.2  2022 年质素监控制度的查察	28

## 第一部分

### 导言

#### 1.1 本报告之目的

- 1.1.1 本中期报告之目的是适时向公众披露我们迄今为止对上市实体核数师的审计质素监控制度和被拣审计项目的查察的普遍发现，及列出我们对上市实体核数师及审核委员会就我们的查察结果应采取适当行动之期望。
- 1.1.2 本报告亦提供有关核数师及财汇局就 2020 年完成的查察所采取的行动的最新情况。此外，本报告指出在下一个审计周期中可能对实现高质素审计项目带来较高风险的潜在范畴。而我们或许在 2022 年查察中加倍关注该等范畴。
- 1.1.3 财汇局的使命是维护香港上市实体的财务汇报质素，从而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提高投资者对企业汇报的信心。执行高质素审计以及维持有效质素监控制度对上市实体财务汇报生态系统至关重要，亦有助提升投资者信心，确保香港持续维持富竞争力的国际金融中心。高质素的审计既要符合适用法律和准则的条文，亦要遵从其精神。
- 1.1.4 财汇局按法例赋予的职责和权力进行查察，评价核数师被拣的上市实体项目的质素以及其质素监控制度的有效性。我们的查察方式旨在评估审计项目及质素监控制度的质素，并要求个别核数师就其缺失作出补救和改进。
- 1.1.5 迄今为止，财汇局已完成了 2021 年计划进行的 51 个项目查察中的 22 个，及 17 个上市实体核数师质素监控制度查察中的 10 个。尽管我们的查察工作仍在进行中，我们于现时公开披露中期查察发现，以提供适时反馈并列出我们对上市实体核数师（包括尚未受查察者）的期望。此举让上市实体核数师可就业界的普遍查察发现作出回应，从而提高其质素监控制度的有效性以及项目的质素。我们将在 2022 年发布的年度查察报告中汇报所有于第二个查察年度的查察发现、项目质素评级以及对上市实体核数师及审核委员会应采取的行动的期望。

- 1.1.6 公司董事负有确保财务报表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受信责任，并且在理解和批准编制财务报表时应用的关键假设及估计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审核委员会负责监督整个财务汇报流程，在监督管理层所提供资料的质素以及评价外部核数师的工作并就此提出质疑方面担当关键角色。我们继续鼓励公司董事及审核委员会考虑本报告所载事项，并就其核数师有否于即将展开的审计周期中适当应对该等事项提出质询。



## 第二部分

### 我们的项目查察

#### 2.1 引言

2.1.1 我们的查察着重核数师所执行的上市实体项目的质素，并评核该项目是否符合适用专业准则、法例和法规。

2.1.2 我们的查察方法和方式与 2020 年年度查察报告第五部分（请[按此](#)）所载者一致。

2.1.3 项目选择均以风险为本。为应对不断变化的经济状况、2019 新型冠状病毒大流行的持续影响以及我们在 2020 年的查察经验，我们较为关注于 2021 年对审计质素具有较高风险因素的项目。当中包括：

- 受到 2019 新型冠状病毒大流行严重影响的行业的项目；
- 在临近财务报告日或之后更换核数师的项目；及
- 涉及较大公众利益的项目，如市值较大的上市实体和资本市场交易（例如首次公开招股）的审计项目。

2.1.4 下文列出截止 2021 年 8 月底我们查察的项目中一些最常见的重要发现。我们亦摘录被评为「良好」的查察项目所具备的因素。

2.1.5 我们期望核数师在计划和进行审计时加以考虑我们发现的缺失。为防止有关缺失在下一个审计周期再次发生，事务所应采取适当行动，考虑是否需要提升其质素监控系统，包括加强资源管理、提供培训以及更新审计指引和工作程序。

## 2.2 整体查察结果

- 2.2.1 缺乏足够专业怀疑态度仍然是导致审计质素低下的常见原因。我们的查察结果显示，55%（或 22 个项目中的 12 个）项目涉及与专业怀疑态度有关的缺失，当中 67%对审计质素评级有重大影响。尽管此情况仍难以接受，但与 2020 年的 81%（或 37 个项目中的 30 个）项目于此范畴出现缺失和当中 70%对审计质素评级有较大影响相比，已有所改善。与 2020 年查察结果比较，我们注意到类别 A 及 B 事务所已于此范畴作出重大改善。
- 2.2.2 我们发现，核数师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准则应用的评价方面的缺失显著增加。我们的查察结果显示，53%（或 17 个项目中的 9 个）项目涉及单独对审计质素评级产生重大影响的缺失（相比 2020 年的查察中，15%（或 26 个项目中的 4 个）项目）。尽管类别 A 事务所在以收入确认为查察重点的项目查察中所发现的缺失比率维持在 56%，但此比率于类别 B 事务所的项目查察中由 0%大幅增加至 80%。
- 2.2.3 我们亦在以核数师对债务工具修订的评价为查察重点的所有共两个项目查察中发现重大缺失。
- 2.2.4 与 2020 年的查察相比，我们发现核数师对关键审计事项的应对、日记账分录测试、使用核数师所聘用专家和编备记录充分性方面有所改进。我们的查察结果显示，在所查察的项目中，分别有 14%、36%、8%及 41%的项目涉及与关键审计事项、日记账分录测试、使用核数师所聘用专家和编备记录相关的缺失（在 2020 年的查察中，分别为 32%、57%、48%及 68%）。除类别 C 事务所有关日记账分录测试及关键审计事项的发现外，上述范畴的缺失水平在已查察的不同规模的事务所皆大为改善。
- 2.2.5 我们并无查察全部工作底稿档案，因此，每个查察项目的重点范畴不一定与 2020 年所选定的重点范畴一致。
- 2.2.6 项目的查察发现是指在应用适用的专业准则方面的缺失，而其可单独构成重大缺失，或与其他缺失一并构成重大缺失。不同的发现对审计质素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下表汇报为对审计质素评级具有较大影响的发现是为单独已构成重大缺失的发现，而其他发现则为与其他缺失一并才影响审计质素评级的发现。

- 2.2.7 以下各页列表显示我们截止 2021 年 8 月底已查察且在关键范畴有一项或多项发现的项目数目，并按该等发现对审计质素评级的重要性（表 1）及按事务所每年完成上市实体审计数目（表 2）分类。为展示我们发现的趋势，该等列表亦包括我们 2020 年年度查察报告所载的比较资料。
- 2.2.8 核数师及审核委员会应特别注意该等对审计质素有较大影响的普遍发现，因该等缺失表明核数师的工作存在重大缺陷，并普遍涉及财务报表的关键范畴。审核委员会亦需要质疑上市实体管理层就有关收入确认及预期信贷亏损所制定及实施的会计政策的是否适当，并质疑核数师于此等范畴的工作。我们的查察发现有上市实体未适当应用相关会计准则以及核数师未遵守适用专业准则，导致财务报表出现潜在重大错报的情况。
- 2.2.9 诠释下表数据时，**读者需注意，我们的发现并不代表有关已接受查察的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是代表审计工作于重要层面有所缺失，影响审计质素。**倘若我们认为财务报表有合理可能存在重大错报，我们的政策是将该事宜作内部转介以采取执法行动，并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分享相关信息，以便其考虑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表 1 查察结果对审计质素评级的重要性

查察结果的发现	与发现有关的项目数量/已查察的项目数量:					
	2021 中期			2020 年度		
	总数	对审计质素评级有较大影响的查察发现	其他发现	总数	对审计质素评级有较大影响的查察发现	其他发现
缺乏专业怀疑	12 / 22 55%	8 / 12 67%	4 / 12 33%	30 / 37 81%	21 / 30 70%	9 / 30 30%
评价会计准则应用的缺失						
收入确认	11 / 17 65%	9 / 11 82%	2 / 11 18%	12 / 26 46%	4 / 12 33%	8 / 12 67%
预期信用损失	5 / 9 56%	3 / 5 60%	2 / 5 40%	11 / 20 55%	9 / 11 82%	2 / 11 18%
债务工具修订	2 / 2 100%	2 / 2 100%	-	-	-	-
测试日记账分录的缺失	8 / 22 36%	2 / 8 25%	6 / 8 75%	21 / 37 57%	4 / 21 19%	17 / 21 81%
与关键审计事项有关的缺失	3 / 22 14%	2 / 3 67%	1 / 3 33%	12 / 37 32%	9 / 12 75%	3 / 12 25%
使用核数师所聘用专家之工作的缺失	1 / 12 8%	1 / 1 100%	-	11 / 24 46%	3 / 11 27%	8 / 11 73%
编备纪录不足	9 / 22 41%	0 / 9 0%	9 / 9 100%	25 / 37 68%	0 / 25 0%	25 / 25 100%

表 2 按会计师事务所类别分类的查察结果

查察结果的发现	与发现有关的项目数量/已查察的项目数量:				
	2021 中期				2020 年度
	总数	类别 A <sup>1</sup>	类别 B <sup>1</sup>	类别 C <sup>1</sup>	总数
<b>缺乏专业怀疑</b>					
- 持续经营	<b>12 / 22</b> 55%	5 / 12 42% (73%) <sup>2</sup>	4 / 7 57% (100%)	3 / 3 100% (86%)	<b>30 / 37</b> 81%
- 资产减值					
- 商业理据					
- 舞弊					
<b>评价会计准则应用的缺失</b>					
收入确认					
- 履约义务	<b>11 / 17</b> 65%	5 / 9 56% (56%)	4 / 5 80% (0%)	2 / 3 67% (50%)	<b>12 / 26</b> 46%
- 确定及分摊交易价格					
- 建造合同					
预期信用损失					
- 信用质素评估	<b>5 / 9</b> 56%	2 / 3 67% (50%)	1 / 3 33% (80%)	2 / 3 67% (40%)	<b>11 / 20</b> 55%
- 可收回性					
债务工具修订	<b>2 / 2</b> 100%	-	2 / 2 100% (N/A)	-	-
测试日记账分录的缺失	<b>8 / 22</b> 36%	2 / 12 17% (50%)	4 / 7 57% (75%)	2 / 3 67% (57%)	<b>21 / 37</b> 57%
与关键审计事项有关的缺失	<b>3 / 22</b> 14%	1 / 12 8% (23%)	0 / 7 0% (50%)	2 / 3 67% (43%)	<b>12 / 37</b> 32%
核数师在使用所聘用的专家之工作的缺失	<b>1 / 12</b> 8%	1 / 9 11% (41%)	0 / 3 0% (100%)	0 / 0 0% (40%)	<b>11 / 24</b> 46%
编备纪录不足	<b>9 / 22</b> 41%	4 / 12 33% (55%)	4 / 7 57% (75%)	1 / 3 33% (100%)	<b>25 / 37</b> 68%

<sup>1</sup> 类别 A、B 及 C 事务所每年分别审计超过 100 间、10 至 100 间及至少一间但少于 10 间上市实体。我们每年查察类别 A 事务所，并在三年查察周期内查察类别 B 及 C 事务所至少一次。

<sup>2</sup> 括号内百分比代表 2020 年年度查察报告所示比较数字。

## 2.3 缺乏足够专业怀疑态度

专业怀疑态度包括质疑的心态及对审计证据是否适当及充足作批判性评估。核数师应对因错误或舞弊所导致潜在错报的情况保持警惕，并严谨评估其审计证据。

在整个项目审计过程中，核数师抱有专业怀疑态度是十分重要的。如运用得当，专业怀疑态度能使核数师获得他们所需的证据以评估潜在错报风险、针对评估风险计划工作，并评估所得证据以判断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如果没有充分运用专业怀疑态度，核数师可能没有充分质疑管理层或没有足够批判地评估审计证据，因此可能没有获得或恰当地评价组成其意见基础所需的所有证据。

2.3.1 我们依旧发现，在应对编制财务报表时使用具有重大影响的管理层假设方面和具有较高管理层偏见或舞弊风险方面有所缺失。根据我们迄今为止的查察所得，55%（或 22 个项目中的 12 个）项目在此范畴存在一项或多项缺失，其中 67% 的缺失对审计质素构成重大影响。例子包括：

- 项目团队过度依赖甚至完全依赖管理层的陈述，没有严谨质疑管理层在持续经营和资产减值评估中使用的假设，例如预测期内收入大幅增长、成本节省、周转天数减少以及投入极少的资本支出。
- 当管理层进行持续经营评估时预测将推迟偿还该实体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项目团队没有质疑延长偿还期能否获债券持有人同意及 / 或获得证明此意图的证据。
- 尽管有迹象显示实体会在预测期内违反贷款契约，导致贷款可能变成须于要求时偿还，但项目团队并没有对该实体遵从财务契约所涉及的判断对作为持续经营评估的一部分作出评价。

- 资产减值评估对被分配至不同财务业绩情境的可能性之转变尤其敏感，而各种情境发生的机率细小的变化可导致重大减值亏损。项目团队未有执行足够及适当的审计程序，以评价管理层在判断各种情境发生的机率时所使用的关键假设，亦未能评估该实体是否已适当披露帐面值对评估所依据的假设和估计的敏感度。
- 并无评价所有可得及 / 或抵触既有观点的资料，例如并无考虑该实体在财务期间后的实际表现当中显示出用作证明持续经营及资产减值评估的若干估计并不现实。
- 项目团队没有保持质疑的心态，没有批判地质疑该实体的放债业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缺乏商业实质可能表示存在舞弊行为。例子包括，资金成本明显高于向客户收取的利率，以及在无额外代价或抵押品的情况下经常延长贷款。

2.3.2 董事在了解及批准编制财务报表于关键范畴的判断及估计担当重要角色。他们应了解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估计所涉及的关键假设，并在判断或估计未反映他们对业务、其行业及 / 或更广泛环境的知识及理解时，对实体的管理层提出质疑。

## 2.4 评价会计准则应用的缺失

如果未能充分获得适当证据以证明上市实体已应用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则可能导致核数师未能识别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或导致核数师结论依据不足。

2.4.1 下方载列在核数师工作中所发现的缺失在若干情况下亦表明上市实体管理层未适当应用相关会计准则，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亦未充分质疑上市实体在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范畴中的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 收入确认

2.4.2 由于收入模式具有复杂性、2020 年查察的普遍重大发现与收入确认有关，以及收入乃用于评估上市实体的财务业绩的关键绩效指标，我们厘定收入确认为所查察大部分项目的重点范畴。与收入相关的会计原则应用可以相当复杂，且审计准则包括就是否存在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舞弊风险的可反驳推定。

2.4.3 在收入属查察的重点范畴的审计项目中，我们发现 65% 存在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约之收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有关的缺失。此范畴的 82% 发现对整体审计质素评级构成主要影响，相关发现包括：

- 未执行充足的有关建筑合约收入确认的审计程序

在本局查察的两个项目之中，上市实体根据有关履行合约所需的总估计成本的实际产生的成本（**投入法**）来确认收入。项目团队并无就与估计合约总成本的关键会计估计相关的重大风险取得充足的审计证据，例如并无充分了解与预算编制相关的监控措施并评估该等监控措施的设计和实施，亦无对过往的估计进行追溯审阅。

此外，上述其中一个项目的项目团队并无评估合约期内的重大变更指令或总估计费用的重大变化，亦无取得关于将员工成本分配至个别合约的证据。

- 未能发现管理层在厘定合约交易价格时没有考虑折扣和回扣，可能导致夸大收入。
- 未能评估管理层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对合约修订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管理层须判断厘定合约条款的更改会否导致订立新的独立合约或修订原有合约。项目团队未能发现实体错误地将合约修订作为一份独立合约入账，并将现有合约的合约负债未偿还余额确认为损益中的收入，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



- 未能评估管理层是否已辨认预缴式合约（包括多种货品及 / 或服务）的所有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相应地分配至有关履约义务。

#### 2.4.4 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有关的其他发现包括：

- 未能评估所产生的合约成本资本化是否合适。

##### *预期信用损失*

#### 2.4.5 在以预期信用损失为查察重点的项目之中，本局发现 56%（或 9 个项目中的 5 个）项目具有缺失。涉及的 5 个项目中，60%项目的缺失对整体审计质素评级有重大影响。此范畴的发现包括：

- 在部分情况下，贸易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拨备矩阵计量，余额则根据逾期天数分类。项目团队并无测试用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帐龄的可靠性，亦无在厘定违约率时考虑到目前可得的前瞻性资料。
- 项目团队并无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透过参考外部资料以评估管理层厘定的违约率是否合理，或评估在其他审计程序中获取的相反证据是否表明历史违约率远高于上市实体采用的违约率。
- 在评估管理层的假设时，并无考虑到用以建立核数师的单点估计或估计范围的资料是否恰当。

##### *债务工具修订*

#### 2.4.6 2019 新型冠状病毒大流行对经济的影响，已对多间上市实体偿还其已发行债务工具的能力造成影响，导致须修订其条款以改善流动资金。在我们查察两个以修订债务工具为查察重点的项目中，两个项目团队均没有评估对诸如推迟支付利息及 / 或本金或降低利率等修订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导致财务报表可能出现重大错报。识别出的缺失包括对以下各项评估不足：

-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经参考定性及定量因素后，评估债务工具条款的修订属「重大」或「非重大」。

在我们查察的项目中，债务工具的到期日被延长至永久。项目团队未进行定性测试以评估债务工具的条款及条件变化是否如此重大，以致构成一项「重大」修订。倘若有关修改被视为「重大」，该实体将有关修订入账列作注销现有负债及确认新负债。新负债的公平值及现有负债的帐面值之间的差异在损益内确认为收益 / 亏损（**注销产生的收益 / 亏损**）。相反，倘若有关修订被视为「非重大」，该实体按以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经修订现金流的净现值重列现有负债，并于损益内确认负债的摊销成本的调整。这两种会计处理方法对财务报表内确认的收益 / 亏损及负债的金额带来截然不同的影响。

- 债务工具持有人在修订安排中是以股权参与者或以债权人的身份行事。

项目团队未评估修订安排的实质性，亦未就工具持有人以债权人身份行事时，愿意接受零息率或极低利率，以补偿因授予较长还款期而承担信贷或违约风险的原因对管理层提出质疑。倘若工具持有人在安排中是以股权参与者的身份行事，则注销产生的收益 / 亏损可能不符合 *2018 年财务报告概念框架* 内对「收入」的定义，因此仅应在权益中确认。

## 2.5 测试日记账分录和其他调整方面的缺失

由于管理层于上市实体中工作岗位之独特性，他们能够凌驾于本来看似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之上，篡改会计记录并编制虚假财务信息。

审计准则要求核数师在所有审计项目中测试日记账分录及在编备财务资料时所作的其他调整的适当性。此规定的用意，在于尽管各上市实体的管理层于凌驾内部控制的风险各有不同，惟此风险无可避免，而处理不适当的日记账分录的做法在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经常被用于舞弊。

2.5.1 在日记账分录及其他调整项目测试存在缺失的项目数目由 2020 年查察所得 57% 下降至 36%，在 A 类及 B 类会计师事务所的查察项目中，此范畴的发生率显著下降。此范畴的调查结果性质与我们 2020 年年度查察报告大致相同，事务所应向项目团队提供培训及指引，以获得合适的审计证据。

2.5.2 存在缺失的范畴包括：

- 未有评估所测试的日记账分录是否完整。
- 未有就上市实体特有的舞弊风险因素与由项目团队厘定用作测试具有舞弊特点的日记账分录的识别准则的相互关系编备纪录。
- 未有就评估合并调整及由项目团队厘定舞弊特点的日记账分录（包括所识别高风险日记账的性质及所审查证明文件的详情）是否合适，编备充足的纪录。

## 2.6 与关键审计事项有关的缺失

如果未能适当识别关键审计事项或传递核数师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将削弱核数师报告就提供对上市实体的了解、重大管理层判断，以及核数师如何应对最重要审计范畴之价值。

2.6.1 于所查察的项目中，14%（或 22 个项目中有 3 个）项目出现与关键审计事项有关的重大缺失，当中 67% 被评为对审计质素构成重大影响。与去年查察结果相比，今年有明显改善。此范畴的发现性质与我们 2020 年年度查察报告一致，且与项目团队未有如核数师报告所述，悉数执行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程序相关，因而可能令核数师欠缺充足的审计理据以支持其结论。

## 2.7 核数师在使用所聘用的专家之工作的缺失

2.7.1 在我们查察的项目之中，发现 8% ( 或 12 个项目中的 1 个 ) 项目存在核数师在使用所聘用专家之工作的缺失，与 2020 年查察的 46% ( 或 24 个项目中的 11 个 ) 于此范畴出现缺失相比，已作出重大改善。在此个案中，项目团队完全依赖专家的工作，未有评估其来源数据是否适当和合理及评估所使用的假设和方法。于 2020 年及 2021 年查察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此范畴均有所改进，我们预计随着会计师事务所继续建立内部工作底稿范本并向项目团队发出指引，与使用核数师所聘用专家相关的缺失将会减少。

## 2.8 编备纪录不足

2.8.1 尽管编备纪录方面有所改进，在我们查察的项目之中，41% ( 或 22 个项目中的 9 个 ) 项目在编备纪录方面存在缺失。尽管查察结果显示，此范畴已有重大改善，已识别缺失的高发生率表明会计师事务所须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提高对所执行的详细程序、所取得的证据及达成结论时考虑的事项所编备纪录的清晰度及篇幅。

2.8.2 诚如我们于 2021 年 6 月的简介会向上市实体核数师所传达的讯息，「编备纪录不足」不一定指项目团队没有取得足够的适当证据，而是审计文件不足以让过往未有接触该审计且具经验的核数师明白所执行的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以及那些的程序的结果和得出结论的依据。倘若项目团队未有就有关事项取得足够的适当证据，则有关发现将根据相应重点范畴分类。

## 2.9 构成良好审计的因素

2.9.1 我们迄今的查察显示，查察结果较去年有所改善，而小部分查察项目的审计质素更被评为「良好」。促成此等高质素项目的因素包括：

- 合伙人于早期和整个审计过程积极参与。
- 于早期阶段全面筹划以识别主要审计风险，并因应该等风险设计适当审计程序。

- 上市实体提供的资料质素良好，包括管理层用于厘定重要估计的主要假设的详尽编备纪录及佐证文件。

核数师应主动与管理层就所需资料的质素进行沟通，确保符合其标准。董事对财务报表的质素负有责任，并在确保管理层向核数师提供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以及上市实体有否备有充足资源及行业知识以履行其责任发挥关键作用。核数师应就上市实体的财务汇报职能及其提供的资料的质素向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汇报。

- 有证据证明核数师透过参考内部及外来资料，严谨地质疑管理层的主要估计及重大假设。
- 就主要审计范畴内所考虑的事项、所执行的程序及得出的结论作出清晰及结构分明的编备纪录。
- 项目团队拥有充足资源，具备充分及适当的知识及经验。

## 第三部分

### 我们的质素监控制度查察

#### 3.1 引言

有效的质素监控制度促进一致和高质素的审计。该制度应能合理地保证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遵从专业准则、适用规例及法规，且事务所或项目合伙人出具适当报告。

我们查察会计师事务所的质素监控制度，以确定其制度符合《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1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审阅和其他鉴证业务以及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1号）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要求，找出和分享良好作业标准，并提出改善建议。

- 3.1.1 我们于2020年对所有类别的会计师事务所就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1号中的全部六项质素监控制度要素进行查察。为配合类别B及类别C会计师事务所的查察频率，我们现时按三年一周周期查察各别A类事务所质素监控制度的六项要素。在2021年，我们集中查察类别A类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力资源及监察（包括举报）方面的政策和程序，旨在识别及分享有关事务所的良好作业标准及有待改善的地方。
- 3.1.2 迄今，我们尚未完成所有类别A类会计师事务所的质素监控制度查察，我们的专题审查结果将载于2021年年度查察报告。
- 3.1.3 下记载述迄今查察的十间类别B及类别C类会计师事务所的普遍有待改进的地方。我们的发现与2020年中期及年度查察报告所披露的事宜大致相同，皆关乎内部监察、独立性及提倡以质素为核心的内部文化。这些事务所并未于2020年接受察查，而我们的察查结果表明他们没有根据我们之前发布的察查发现作出积极回应并加强其政策和程序。我们亦发现有投诉及指控和培训方面的缺失。
- 3.1.4 会计师事务所应就我们的发现尽快采取具体行动，包括评价目前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并识别需要改善的范畴。

3.1.5 我们谨此提醒会计师事务所，厘定提升质素监控制度所需要采取的行动时，须慎重考虑将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生效的新质素管理准则的规定。

## 3.2 投诉及指控

3.2.1 会计师事务所须制定政策和程序，合理地保证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工作不符合专业准则及适用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投诉及指控，以及有关不遵从事务所质素监控制度的指控得到适当的处理。作为有关程序的一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建立明确的渠道，使其人员能够在毋须担心遭到报复的情况下提出任何疑虑。

### *普遍有待改进的地方*

3.2.2 于我们查察的 10 间会计师事务所之中，有 5 间并无建立明确的渠道予人员其提出疑虑。此外，该等事务所之中有三间并无进行全面的检讨，以识别所收到的投诉及指控是否隐藏任何普遍及系统性缺失。

### *我们的建议*

3.2.3 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举报渠道，使其人员、客户或其他第三方得以提出任何疑虑及举报不当行为。会计师事务所应设立有效的程序，以及时深入调查及汇报投诉及指控。事务所应就调查结果以及外部及内部查察结果进行根本原因分析。

## 3.3 内部监察

3.3.1 会计师事务所须设立监察程序，合理地保证有关质素监控制度的政策及程序適切恰当并行之有效。有效的监察程序须涵盖周全的根本原因分析，让会计师事务所得以厘定适切的行动，提高质素监控制度的效率并贯彻始终地支持高质素的专业工作。

*普遍有待改进的地方*

- 3.3.2 与我们 2020 年的发现一样，于我们所查察的 10 间会计师事务所中，7 间并未就内部及外部查察所找出的缺失分析根本原因，或即使有作分析，所找出的原因及所建议的补救措施并不恰当或过于空泛。

*我们的建议*

- 3.3.3 会计师事务所应就内部及外部查察及因投诉及指控所找出的缺失进行周全的根本原因分析，以制定适当的补救措施，从而改善审计质素。

### 3.4 提倡以审计质素为核心的文化

- 3.4.1 以质素为核心的内部文化是否得以提倡，取决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层强调所有项目的执行须达到高质素的定调。若此文化能有效提倡，事务所的高级管理层和项目团队均会将审计质素视作为作出所有决策及营运事务的关键考量。

*普遍有待改进的地方*

- 3.4.2 诚如我们 2020 年年度查察报告中的发现，在我们所查察的 10 间会计师事务所中，6 间并未有于审计合伙人的表现评核及录取评核中就内部或外部项目查察结果作出考虑或将之列为主要考虑因素。在我们所查察的 10 间事务所之中，3 间在员工职级的表现评核及晋升评核中，缺乏清晰的审计质素评核。

*我们的建议*

- 3.4.3 会计师事务所应重新制定并加强有关审计合伙人及员工的表现评核、合伙人候选人录取评核及员工晋升评核的政策，以确保该政策合适地提倡以质素为核心的文化，并提升工作质素。

### 3.5 独立性

- 3.5.1 核数师须具有独立于其审计客户的思维和行为，方能于不偏颇、无利益冲突且不受不当影响下作出结论。在我们所查察的 10 间会计师事务所中，9 间在合理地保证有关事务所、其人员或参与项目的核数师所聘用专家之独立性的政策及程序上有所缺失。



*普遍有待改进的地方*

3.5.2 于所查察的 10 间会计师事务所中，8 间缺乏有效的监控措施监管个人独立性确认书的填写，而类似的发现已大致上在我们 2020 年年度查察报告提及。普遍缺失包括：

- 会计师事务所并无备存其上市实体审计客户的关连实体的完整清单，以使其专业人员可随时确定他们是否符合适用的独立性规定。
- 个人独立性确认书并未涵盖所有潜在冲突范畴，例如直系亲属及近亲于审计客户及其关连实体的财务利益，以及与审计客户及其关连实体的业务关系。
- 未能有效监察确认书是否及时填妥。
- 会计师事务所没有作出抽查，以测试其人员提交的个人独立性确认书的资料是否准确。

*我们的建议*

3.5.3 会计师事务所应采取行动，加强有关其上市实体审计客户及关连实体名册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政策，并积极监察其人员以及他们之直系亲属及近亲是否遵从独立性规定。

3.5.4 我们亦建议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就其人员的个人独立性进行抽查，以确保他们遵守独立性规定，并清晰地传达违反规定的后果，以强调独立性的重要性。

## **3.6 培训**

3.6.1 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的持续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适当的持续专业发展，以便他们保持其知识及能力。有效的政策及程序强调对会计师事务所各级人员进行持续培训的必要性，并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源及协助，使他们能够发展和保持所需的能力水平及技能。

*普遍有待改进的地方*

- 3.6.2 于所查察的 10 间会计师事务所中，8 间未有提供充足的内部培训，或实施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其审计人员接受相关的外部培训，从而建立及保持进行上市实体审计工作所必需的能力。

*我们的建议*

- 3.6.3 会计师事务所应采取措施，监察及协助其审计人员建立及保持所需具备的技能和能力。
- 3.6.4 我们注意到一些良好做法，即人员在接受与将要进行的审计项目（例如首次公开发售及其他资本市场交易的项目）的相关培训之前，不允许他们参与该等工作。

## 第四部分

### 有关 2020 年查察的最新情况

#### 4.1 2020 查察年度的补救方案

- 4.1.1 上市实体核数师须就我们于质素监控制度及项目查察中识别的缺失进行根本成因分析并提交补救方案。核数师亦须评估项目查察的重大发现，并在有需要时，执行进一步工作以取得充分及适当的审计凭证，以支持其结论。我们审阅有关事务所建议的补救方案及其实施时间表，并在同意该等方案及时间表前，评估建议的措施或补救行动能否应对查察的发现。
- 4.1.2 2020 年查察的 18 间上市实体会计师事务所已全部提交补救方案，以应对有关其事务所质素监控制度及项目的查察发现。我们已同意或大体上同意全部 18 间事务所提交的补救方案。
- 4.1.3 我们于 2020 年查察中识别到一项或多项重大发现的 24 个项目中，15 个项目的核数师已完成补救行动，包括进行额外审计程序、在其审计工作底稿补充编备记录，以及重新评估有关财务报表是否存有重大错报。其中一个项目的核数师正进行进一步审计工作及评估其对核数师报告的影响。
- 4.1.4 余下 8 个有重大发现的项目中，其中 6 个项目的核数师已于我们发出查察报告前辞任，其余两个项目的核数师于制定其补救方案期间辞任。由于无法从上市实体取得进一步资料，核数师无法就该等项目的财务报表进行额外审计程序及评估。尽管有此限制，该等事务所仍须对已识别的缺失进行全面评估，并建议措施以防止该等缺失在其日后的项目再次出现。在此情况下，倘若我们认为有合理的可能性该等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将转介有关项目至调查部及纪律处分部展开执法行动。

4.1.5 我们正查阅及评估为补救有关质素监控制度及项目的重大发现而进行的额外工作及核数师取得的审计凭证，以及其有关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我们将于本局的年度查察报告进一步汇报所采取补救措施的评估结果及是否需要重列财务报表。

#### *普遍有待改进的地方*

4.1.6 严谨的根本成因分析可协助上市实体核数师识别导致审计缺失的相关因素，并有助其设计适当的纠正措施，以防止其事务所进行的项目中再次出现该等缺失。

4.1.7 18 间事务所中有 9 间事务所作出的根本成因分析不够彻底，导致补救已识别缺失的行动并不恰当或设计不当。此外，事务所建议的补救行动的设计欠缺周详或精确，或其实施时间表不合理地过长。在该等情况下，我们要求有关事务所修订及重新提交补救方案，方予同意。我们发现欠妥的根本成因分析及不恰当的补救行动的例子包括：

- 过度依赖培训以补救缺失，而没有考虑相关因素，例如计划及进行审计的时间不足或缺乏资源。
- 确认已发现的发现，但并无建议具体、适当的行动。
- 建议实施补救行动的时间表过长，这削弱事务所在下个审计周期前防止同样缺失再次出现的能力。

4.1.8 很多事务所对根本成因分析及补救程序没有充分的理解。财汇局将就预期于根本成因分析中考虑的因素，以及如何决定应对查察发现的适当纠正措施，向所有上市实体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指引。我们将于下个查察周期开始前在本局网站上载该指引。

#### *观察到的良好作业标准*

4.1.9 我们于查察的 8 间事务所观察到良好的作业标准，包括：

- 事务所于我们查察过程中已内部传达查察发现，使项目团队得以立即采取行动及防止有关缺失再出现。

- 透过与相关项目团队面谈，了解缺失的成因，从而进行彻底的根本成因分析，以及考虑广泛的因素及补救行动。
- 对识别的缺失进行全面审阅，考虑事务所质素监控政策需要改善的地方。
- 对类似项目进行内部监察检讨，以确定有关缺失是否为单一事件或具有系统性。

## 4.2 决定跟进行动

4.2.1 诚如 2020 年年度查察报告所载，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H 条，财汇局可就查察报告采取一系列行动，包括

- 要求该核数师采取措施或补救行动；
- 进行进一步查察；
- 在识别到可能存在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时就该核数师展开调查，例如上市实体核数师的工作上有所疏忽，从而导致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及/或出具不适当的审计意见；
- 在有证据显示上市实体核数师作出失当行为下对其施加处分；及
- 采取任何其他合适的跟进行动。

本局已对被评为「需要重大改进」的查察项目考虑采取执法行动。就「需要改进」的查察项目，视乎所识别缺失的性质而考虑采取执法行动。

4.2.2 我们将审阅被评为「需要改进」及「需要重大改进」的项目，以决定须采取的适当跟进行动。于查察后，如有理由相信过往期间的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错报或审计工作有重大缺失，我们将考虑建议对其进行查讯或调查，我们亦可以建议将个案直接提交予纪律处分部，以考虑是否适合采取执法行动。

4.2.3 在 2020 查察年度中，有 27 个项目被评为「需要改进」及「需要重大改进」。由于其中三个项目并没有对质素评级有重大影响的个别发现，本局没有要求该等核数师就除了要求所有事务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外，采取额外特定措施或补救行动。下表显示了对其余 24 个项目的跟进行动（表 3）。

**表 3 跟进行动概要**

跟进行动	项目数目
要求核数师采取措施或补救行动	24
转介至调查部展开可能的执法行动	16

4.2.4 财汇局已要求有关核数师采取特定行动，应对我们于 24 个查察项目识别的重大发现。特定行动与核数师建议并经查察部同意的补救行动一并考虑，并可能包括要求取得额外审计凭证，以支持核数师对有关财务报表的意见。

4.2.5 对分类为「需要重大改进」或「需要改进」的 11 个项目，我们已考虑对该等核数师就其审计工作的执行展开查讯。对另外 5 个项目而言，我们已考虑就其上市实体财务报告可能不符合会计准则展开查讯，并对审计项目的执行进行调查。

### 4.3 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合作

4.3.1 作为一个领先资本市场的有效核数师监管机构，财汇局的其中一项重要工作，是作为一个一体化媒体，与其他金融监管机构联系及合作以保障公众利益。

4.3.2 倘若在我们查察中识别到上市实体的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及/或有舞弊的迹象，我们已根据谅解备忘录与证监会分享有关资料，以便证监会考虑对有关上市实体或其人员采取行动。2020 年查察的四个项目之有关资料，已予证监会分享。

## 第五部分

### 展望未来

#### 5.1 2022 年可能的項目查察範圍

5.1.1 為保持上市實體財務匯報的質素，我們期望審計質素持續改善。2022 年可能的查察重點範圍主要包括有關迄今為止於查察識別的普遍發現，以及核數師在審計項目中就當前經濟狀況的回應。

##### *專業懷疑態度*

5.1.2 鑑於迄今於查察的普遍發現，對管理層的關鍵判斷和估計運用專業懷疑態度將繼續成為查察重點。

5.1.3 對會計估計抱有專業懷疑態度會因核數師對固有风险因素的考慮而受到影響，且在有關會計估計存在較大的估計不確定性、複雜性、主觀性或其他固有风险因素時，抱有專業懷疑態度更為重要。我們將評價項目團隊對固有风险及控制風險的評估，以確定會計估計在認定層面的重大錯報風險，以及針對所評估的重大錯報風險而實施的進一步程序。

5.1.4 倘由於管理層的偏見或舞弊而更有可能導致錯報時，抱有專業懷疑態度尤為重要。我們亦將評價項目團隊於整個審計過程中對舞弊風險的識別及回應，尤其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或缺乏商業理據的交易。

##### *關聯方交易*

5.1.5 上市實體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均有責任確保實體的財務報表包含必要的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留意財務狀況及損益或可能受到存在的關聯方和該等關聯方的交易及餘額（包括承諾）影響。



- 5.1.6 项目团队应对可能存在管理层过去未有识别或披露的关联方关系或交易的安排或其他资料保持警惕。我们将评价项目团队于审计中能否识别及评估与关联方关系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以及专业怀疑态度的运用。

#### *持续经营*

- 5.1.7 2019 新型冠状病毒的大流行导致很多公司的经济状况持续显著恶化，并增加了其他公司财务上的不确定性。管理层须评估该等事件或状况个别或整体而言，会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疑虑。管理层亦须就厘定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相关重大不确定性而可能行使的重大判断作出适当披露。外聘核数师在评估管理层对有关实体持续经营能力的披露是否充分及适当方面，尤其是在目前不确定的经济环境下，担当主要的把关角色至关重要。
- 5.1.8 鉴于管理层对持续经营的评估及作出适当的披露对编制财务报表非常重要，我们将评价项目团队就持续经营执行的程序。我们亦提醒项目团队，应当询问管理层针对未来作出判断时所有可获取的信息，以及对其是否知悉超出管理层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保持警惕。这些事项或情况可能对核数师评估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适当性产生重大影响。

#### *收入*

- 5.1.9 鉴于迄今为止在查察中所发现的普遍缺失，有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约之收入*的应用将继续成为查察重点。

## 5.2 2022 年质素监控制度的查察

5.2.1 诚如 2020 年年度查察报告第六部分所概述，会计师事务所须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设计及实施新质素管理系统。在迄今为止经查察的 10 间类别 B 及 C 会计师事务所中，大部分在过渡至新质素管理准则方面尚未取得足够进展，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所有需要作出急切行动。因应此情况，财汇局将于 2021 年第四季向所有上市实体核数师发出问卷，确定其进度及实施计划，以确保其能于 2022 年符合质素管理准则的要求。